

附件 4

2017國際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參賽同意書】

本人(本團隊)參加國立臺北科技大學2017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創作競賽，爰立書同意如下：

- 一、 本人(本團隊)參加比賽視同同意徵選辦法，活動中如有爭議，主辦單位保有徵選辦法最終解釋權。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除依法律相關規定外，主辦單位保留修改之權利，並得隨時補充修正公告，經公告即生拘束力。
- 二、 本人(本團隊)保證為2017文創工藝與數位藝術競賽之創作者，對作品有完整、排他之著作權。
- 三、 本人(本團隊)參賽作品已遵守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肖像權、隱私權、個人資料保護等法律規定。凡使用涉及他人之人物肖像、背景音樂或任何類型之著作、專利、商標、個人資料，應符合合理使用規定。如不符合，應事先取得權利人書面同意。如有侵權爭議，由本人(本團隊)自行負責。
- 四、 本人(本團隊)聲明及保證本著作係原創性著作，若係改作或編輯著作則已獲得原著作權人之授權同意，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
- 五、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剽竊、仿冒或其他侵害他人權益之情事，未以任何方式發表或出版，且於全球範圍內未曾自行或授權他人對參賽作品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或開發。如遭檢舉或產生爭議，經查證屬實，得獎者負糾紛排除之責，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得獎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六、 本人(本團隊)同意參賽作品（包含經主辦單位要求修改之得獎作品）之著作財產權永久無償授權主辦單位以任何方式、形式或用途使用。主辦單位（以下均為例示）得使用於主辦單位各項活動之網頁或報章雜誌等媒體，得修改及設計系列文宣品、廣告品，展示於展覽會場、媒體通路等多元宣傳管道，亦得基於活動推廣宣傳之需要，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
- 七、 本人(本團隊)除依據徵選辦法獲得相應獎勵外，放棄主張任何權利，並配合主辦單位重製、宣傳、翻譯獲選作品，及進行任何形式之使用、開發、修改、授權、許可或保護等工作，毋須取得本人(本團隊)同意，亦毋須向本人(本團隊)支付報酬。
- 八、 為記錄相關活動，主辦單位得拍攝或請本人(本團隊)提供相關照片及動態影像。本人(本團隊)同意無償提供主辦單位使用、編輯、印刷、展示、宣傳或公開上述個人肖像、姓名及聲音等。
- 九、 本人(本團隊)保證參賽作品未侵犯任何協力廠商之合法權益，如因本人(本團隊)之參賽作品侵犯協力廠商合法權益，或因而使主辦單位遭受任何名譽或經濟上之損失，主辦單位有權要求本人採取足夠且適當之措施，以免受上述損失，並同時保留向本人追究及索賠之權利。
- 十、 個人資料保護：
 - （一） 主辦單位基於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競賽活動之相關本人(本團隊)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本團隊)之個人資料。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相關權益，本人(本團隊)必須提供詳實之個人資料。
 - （二） 本人(本團隊)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主辦單位瀏覽、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十一、 本人(本團隊)經報名參賽，須配合主辦單位進行相關評選、表揚、輔導或媒體報導等工作。
- 十二、 違反本徵選辦法之處理：
 - （一） 經報名參賽，須遵守本辦法內各項規定。違反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賽資格並追回已得之獎金與獎項，且得公告之。若致主辦單位受損害，本人(本團隊)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主辦單位同時保留取消本人徵選資格的權利。
- 十三、 其他事項：
 - （一） 未經主辦單位書面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發表、宣傳、轉讓其徵選作品或宣傳其參賽行為。
 - （二）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及與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依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三） 本聲明書自聲明人簽字或蓋章之日起生效。

參賽者或團隊所有人親筆簽名：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